#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3-12-25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精选17篇）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1 借款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精选17篇）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1

借款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_\_\_\_\_\_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1.3 借款期限：\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对\_\_\_\_\_的投资。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4)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5)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 提供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3.4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2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3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 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 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8.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8.3 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4 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6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签署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2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一、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元。

三、借款利息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 年三月十六日。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贷款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连带保证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3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开立于\_\_\_\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开立于\_\_\_\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4

借款单位│(公章)(负责人章)(经办人章)│││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

│款││

│用││

│途││

│投││投││

│资││资││

│项││总││

│目││额│人民币(大写)\_\_\_\_│

│计│上级拨入││独││

│划├─────┼──────┤资││

│资│自有资金││或││

│金├─────┼──────┤合││

│来│其他资金││资││

│源├─────┼──────┤││

││银行贷款││││

│经济││

│效益││

│预测││

│抵押││担保││

│租款││借款││

年月日

│信贷员审查││

│意见││

││信贷员\_\_年\_\_月\_日│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5

签订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

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三)签订合同后要注意履行方式。

在实践中，提前还贷的现象越来越多，而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还贷银行可以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收取补偿金是一个总体原则。

银行借款合同标准范本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参考格式)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各级行委托代理业务中受托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各类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二、贷款依据必须填写清楚。合同中委托人、委托代理协议名称、贷款科目必须写全称。如煤代油基建贷款须填写根据国家计委(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煤代油基建贷款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煤代油基建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三、合同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均应按委托方的文件和规定填写。

四、第九条、2中借款到期前\_\_日需认真测算后填写。为便于会计帐务处理，一般不少于30天。

五、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可以填写本合同条款未涉及而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便要注意不能违背建设银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侵害委托方的权益。

六、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

经典银行借款合同书 篇6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a href=///2654/ target=\_blank  >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2.申请书

(1)流动资金外汇借款申请表 万 元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美元

┌─┬──┬──────┬──────┬──────┬─────┬──┐

│ │所有│主要产品名称│上年销售收入│上年出口收入│上年创汇额│净创│

│ │制 │ │ │ │ │汇额│

│基├──┼──────┼──────┼──────┼─────┼──┤

│本│ │ │ │ │ │ │

│情│ │ │ │ │ │ │

│况│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贷款金额│  期 限  │用汇计划│ 还汇计划 │ 进口物资名称 │

│贷├──────┼──────┼────┼─────┼───────┤

│款│ │ │ │ │ │

│情│ │ │ │ │ │

│况│ │ │ │ │ │

│ │ │ │ │ │ │

├─┼──────┼──────┼────┼─────┼───────┤

│ │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出口收入│新增利税│新增净创汇│  还汇来源  │

│经├──────┼──────┼────┼─────┼───────┤

│济│ │ │ │ │ │

│效│ │ │ │ │ │

│益│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_\_\_\_项目负责人：\_\_\_\_财务负责人：\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单位地址：\_\_\_\_电 话：\_\_\_\_\_

(2)流动资金外汇贷款项目审查意见书

┌────┬──┬────┬──┬────┬──┬─┬────────┐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出│外贸收购( ) │

│ │ │ │ │ │ │口├────────┤

├────┼──┼────┼──┼────┼──┤方│外贸处理( ) │

│进口原料│ │产品名称│ │出口何国│ │式├────────┤

│ │ │ │ │ │ │ │自营出口( ) │

├────┴──┴────┴──┴────┴──┴─┴────────┤

│ 贷款单位概况 │

├─────┬──┬────┬──┬─────┬──┬─────┬──┤

│所有制 │ │法人代表│ │地 址 │ │电 话 │ │

├─────┼──┼────┼──┼─────┼──┼─────┼──┤

│ │ │ │ │出口金额( │ │平均换汇成│ │

│去年产值 │ │利 润│ │收购金额或│ │本美元/元│ │

│ │ │ │ │创汇金额) │ │ │ │

├─────┼──┼────┼──┼─────┼──┼─────┼──┤

│出口比例 │ │ │ │ │ │ │ │

│(销售额之 │ │净创汇额│ │联系人部门│ │联系人姓名│ │

│比)  │ │ │ │ │ │ │ │

├─────┴──┴────┴──┼─────┴──┴─────┴──┤

│ 审查要点 │ 信贷员审查意见 │

├────────────────┼─────────────────┤

│1.出口计划是否落实 │ │

├────────────────┤ │

│2.企业管理及加工能力、周期如何│ │

├────────────────┤ │

│3.换汇、创汇及利润情况如何 │ │

├────────────────┤ │

│4.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是否可行 │ │

├────────────────┤ │

│5.贷款有何风险 │ │

├────────────────┤ │

│ │ │

├────────────────┼─────────────────┤

│ 科长审查意见 │  经理审定意见  │

├────────────────┼─────────────────┤

│ │ │

│ │ │

└────────────────┴─────────────────┘

年 月 日

3.担保书

信用担保书致

分行：

根据你行与\_\_\_\_\_\_\_\_\_\_(下称借款人)在\_\_年\_\_月\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_\_的贷款。现我\_\_(下称担保人)愿意担保：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与你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借款人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的连带责任。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担保人是在\_\_\_\_\_\_\_\_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你行。

二、本项担保金额最高额为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即\_\_\_\_\_\_\_\_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有关费用。如你行允许借款人的贷款到期后展期，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的金额。担保人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

三、担保人在收到你行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你行是否向借款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你行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你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是终结性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四、如果担保人未按你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担保人在此授权你行从担保人开立在你行的\_\_\_\_\_\_\_\_账户中扣收，并可加收逾期息。

五、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你行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担保人在此担保书项下的责任均不会解除或减少。

六、只要不增加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本担保人不会因为借款人与你行同意对贷款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因借款人与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七、如果借款人将财产或权益抵押给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的贷款金额没有全部偿还之前，担保人不会行使有关抵押书项下的权利，也不会取代你行对借款人的债权人地位。

八、如果借款人破产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信用担保书下的责任。

九、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你行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十、你行如将本担保项下的贷款合同的债权转让给他人，并不影响债权人向担保人要求履行担保的责任。

十一、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担保人地址：

担保人名称：

开户银行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4.其它文书

(1)借款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样本致 分行：

兹授权我公司\_\_\_\_(职务)\_\_\_\_(姓名)向你行全权办理我公司所需贷款事宜，授权人有权与你行接洽办理贷款，并有权在我公司的贷款申请书，贷款合同上签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随附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人如有变更，我公司将保证及时通知你行并将变更的借款授权书送达你行。

授权单位： (签章)

董事长：\_\_\_\_\_\_(签章)

附：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贷款意向书致\_\_\_\_：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为\_\_\_\_需要向我行申请\_\_的来函收悉。经研究特表明我行意向如下：我行有意承做该项贷款，条件是：

1.贷款项目必需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并已领取营业执照;

2.根据我行要求向我行提供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

3.经我行进一步审查，确认该项目贷款符合我行各项贷款条件。 行

日期： 年 月 日

(3)贷款到期通知书 \_\_\_\_公司：

贵公司于\_\_年\_\_月\_\_日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_\_\_\_。按合同还款计划规定，本期还款将于\_\_年\_\_月\_\_日到期，还款金额为\_\_\_\_。希望贵公司作好还款准备，按时来我行办理还款手续，否则将作逾期贷款或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4)到期贷款转逾期科目的通知 根据贷款合同及展期通知，你单位\_\_\_\_(批准金额)的贷款将于\_\_年\_\_月\_\_日到期，现贷款余额为\_\_，我行自到期日后一天即将该项贷款转入740逾期贷款科目，原帐号\_\_现改为\_\_。我行并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_\_%的罚息。

望你单位尽快安排好资金，早日结清上述贷款。 ××银行外汇信贷部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 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 账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托委付金额的0.6%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收甲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17号

电话：601.5010 601.4422-339

借款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

电话：\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以及 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个月(\_\_年)。

第四条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在\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 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 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19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担保书

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 (以下简称借款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中托字第

号贷款合同书的规定。我 应借款人的要求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贵公司担保下列各项：

一、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时，本担保人将全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担保的金额为(货币) 及其相应的利息和有关费用。

二、当收到贵公司的书面通知，说明借款人无力履行其还款责任时，本担保人保证在三日之内立即无条件地偿还借款方所欠贵公司借款本息及其有关费用、税款及因延误还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如本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贵公司有权从担保人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开户行为中国银行 帐号 和工商银行 分理处)。

四、本担保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 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担保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有权提供此类担保的政府部门，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担保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担保人确认担保人提供此项担保没有违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今后也不会受上述法律、规定、政策变化的影响。

保证人：(公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贷款借据贷款合同号： 年 月 日 编号：

┌──────┬─────────┬─────┬───────────┐

│ 借款单位 │ │ 开户行及 │ │

│ │ │  帐号  │ │

├──────┼─────────┼─────┼───────────┤

│ 贷款单位 │ │ 开户行及 │ │

│ │ │  帐号  │ │

├──────┼─────────┼─┬─┬─┼─┬─┬─┬─┬─┬─┤

│ 借款金额 │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

│ (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利│ │借款│ │

│率│ │用途│ │

├─┼───┬──────┴──┼─────────┬────────┤

│ │顺 序│ 日 期 │  还款金额  │  备 注  │

│ ├───┼─────────┼─────────┼────────┤

│ │ 1 │ 月 日 │ 元│ │

│还├───┼─────────┼─────────┼────────┤

│款│ 2 │ 月 日 │ 元│ │

│计├───┼─────────┼─────────┼────────┤

│划│ 3 │ 月 日 │ 元│ │

│ ├───┼─────────┼─────────┼────────┤

│ │ 4 │ 月 日 │ 元│ │

│ ├───┼─────────┼─────────┼────────┤

│ │ 5 │ 月 日 │ 元│ │

├─┴───┴─────────┴─────────┴────────┤

│兹借到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上列贷款，我单位愿遵照银行贷款办法办理│

│;按月息 ‰计付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保证按还款计划还清贷款本息。 │

│ 借款单位(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

├─┬───┬───┬──────┬─────────┬───────┤

│ │ 月 │ 日 │ 偿还本金 │ 结 欠 本 金 │  备 注  │

│ ├───┼───┼──────┼─────────┼───────┤

│还│ │ │ │ │ │

│款├───┼───┼──────┼─────────┼───────┤

│记│ │ │ │ │ │

│录├───┼───┼──────┼─────────┼───────┤

│ │ │ │ │ │ │

│ ├───┼───┼──────┼─────────┼───────┤

│ │ │ │ │ │ │

└─┴───┴───┴──────┴─────────┴───────┘

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方：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17号

电话：601.5010 601.4422-339

借款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

电话：\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以及 文批准立项，借贷双方就下列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万美元(大写\_\_\_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仅限用于\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个月，从甲方第一次拨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_\_年期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每\_\_月浮动利率加\_\_%。并每\_\_月调整一次，同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贷款的拨付和使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汇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汇前十天以加押电报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汇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的用汇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在\_\_\_\_行开立的外汇第\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汇通知的同时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汇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汇，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汇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汇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汇，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汇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④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汇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需在用汇前对外开出信用证，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汇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须每季度/半年向甲方付息一次。

第七条 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汇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提前还款期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_\_\_\_万美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应以与贷款币别相同的外汇偿付，并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外汇第\_\_\_\_号帐号内。

第九条 还汇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作为乙方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乙方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汇，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汇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汇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送交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 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转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汇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乙方 19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号： 存档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日 期： 地 点：

贷款合同 合同号：

借方：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贷款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每一条款，不得单方毁约。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外汇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金额： (小写)

(大写)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批准单位)\_\_\_\_号文批准的\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二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三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四笔用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本贷款合同第四条中限定的起息日与到期日的规定如下：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方账户之日。如借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1.利率

(a)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计算。

(b)浮动利率：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同期利率加 (libor+ )计算。

(a)、(b)两项，只能选择一种。对于(b)项，利率浮动在每期固定利息结算日进行。

2.计息结算

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方账户，则贷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 贷款手续费

本合同规定贷方将向借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贷款手续费借方应于第\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20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